

## 稅務新聞 104-0709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入帳。
- 二、 八仙塵爆專屬愛心碼為「0627」 捐贈電子發票 e 同送愛心。
- 三、 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是否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四、 受託代製不代料應稅貨物出廠，未按委託廠商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報繳貨物稅，小心補稅受罰。
- 五、 茶飲業食安事件衍生相關開立統一發票疑義。
- 六、 財政部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 問答／汽車加裝冷氣音響 按整車價課貨物稅。
- 八、 國稅局將於 8 月 1 日起展開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
- 九、 第一順位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而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仍是以第一順位繼承人之扣除額為準。
- 十、 聘僱外籍員工給付薪資應分別適用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以免受罰。
- 十一、 農民將自產香菇經乾燥處理後出售，免徵營業稅並免辦登記，但不包括自他人收購者。
- 十二、 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滯納金日數之計算不得將繳納前一日之例假日扣除。
- 十三、 漏開發票三類店家 大徹查。
- 十四、 臺中分局舉辦「104 年度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及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專業代理說明講習會」。
- 十五、 檢舉逃漏稅應提示明確具體事證！
- 十六、 營利事業取得 F 股配發之股利要課所得稅。
- 十七、 營利事業計算本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時，須以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乘以 50%。
- 十八、 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乘人小客車，應注意稅法規定之折舊限額。
- 十九、 營利事業轉讓預售屋房地權利時，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入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撥入納稅人指定的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未指定帳戶者將寄發退稅憑單。這一批退稅包括：使用網路申報、稅額試算以網路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案件，及 104 年 5 月 11 日前以人工、二維申報書或試算稅額退稅確認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妥申報或確認手續者。

國稅局提醒，為了響應政府推行無紙化及節能減碳運動，自今年起，將不再郵寄直撥退稅通知單，而改以機關網頁公告及發布新聞稿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屆時納稅義務人可利用以下管道查詢：

1. 向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退稅時間及撥付狀況。
2. 持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3. 直接向金融機構查詢撥付狀況。
4. 撥打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

國稅局特別呼籲，該局人員不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到提款機依操作步驟提領退稅款，民眾如有接到自稱是國稅局人員以上述手法詐騙時，請立即向國稅局查證，或電洽「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以免受騙上當。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7/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八仙塵爆專屬愛心碼為「0627」 捐贈電子發票 e 同送愛心

新北市八仙樂園上(6)月27日發生嚴重的塵爆意外，為協助籌措傷者醫療復健資源，財政部積極輔導「陽光基金會」申請專屬愛心碼「0627」，鼓勵民眾利用專屬愛心碼「0627」捐贈電子發票，以實際行動關懷八仙塵爆受害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針對日益普及的無實體電子發票規劃多種捐贈管道，消費前、中、後都可進行無實體電子發票的捐贈。民眾可於消費前預先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設定「載具捐贈對象」，也可在消費結帳時向店家出示或口述愛心碼捐贈發票，若想消費後再進行捐贈發票也沒問題，只需要進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是至便利商店之多媒體服務機台操作就能完成捐贈。

該局說明，民眾若能培養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習慣，並採用無實體電子發票的捐贈方式，不僅在送愛心的同時還能兼顧環保，且電子發票自動兌獎功能，能節省社福團體人工對獎之辛苦。歡迎民眾多加利用，一同響應關懷需要幫助的人。

民眾如有電子發票任何問題，請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www.einvoice.nat.gov.tw](http://www.einvoice.nat.gov.tw))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521-988，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呂股長 06-2223111 轉 8111

更新日期：2015/07/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是否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某企業社負責人張先生來電詢問，本企業社為合夥組織，如本人將全部出資額轉讓給合夥人並辦理負責人變更，是否要辦理決、清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如營利事業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給另一合夥人，導致合夥人只剩 1 人時，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若僅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惟其營利事業之主體並未因此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時，則可免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7/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受託代製不代料應稅貨物出廠，未按委託廠商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報繳貨物稅，小心補稅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貨物稅廠商，接受其他廠商提供原料，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未依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致短漏報完稅價格，遭補徵貨物稅及罰鍰 5,200 餘萬元。

該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13 條規定，國產貨物的完稅價格係以產製廠商之銷售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即完稅價格=銷售價格÷(1+貨物稅稅率)；又產製廠商接受其他廠商提供原料，代製應稅貨物者，應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依貨物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計算完稅價格，也就是完稅價格=委託廠商銷售價格÷(1+貨物稅稅率)。

該局近來查核發現甲廠商接受乙公司委託改加裝油氣雙燃料車，甲廠商以每輛車 12,500 元至 19,000 元之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予乙公司，並以該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申報貨物稅 2,000 餘萬元。乙公司再以改加裝車輛，每輛 40,000 元至 50,000 多元之價格銷售，開立統一發票予客戶(車主)。由於甲廠商與乙公司銷售價格差異甚大，經該局深入查核發現，甲廠商與乙公司合約書明訂，改加裝業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備品，係由乙公司(委託廠商)進口並以買賣方式提供甲廠商(受託廠商)使用，至其他材料物件則由甲廠商自行採購，併計入改加裝費用後向乙公司請款。

該局表示，改加裝所需主要零組件，係由乙公司備料提供，甲廠商不得向他人採購，且依合約書內容，甲廠商並不得自行銷售改加裝之產品，甲廠商受託改加裝油氣雙燃料車，主要原料係由乙公司提供，與貨物稅條例第 15 條前段：「產製廠商接受其他廠商提供原料，代製應稅貨物」規定之交易類型相符，所以該局乃認定甲產製廠商接受乙公司提供原料，代製應稅貨物，應以乙公司之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報繳貨物稅。本案甲廠商未依委託廠商乙公司之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8 款規定，涉有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違章情事，除補徵貨物稅稅額 2,600 餘萬元外，另按補徵稅額處 1 倍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產製廠商若有接受其他廠商提供原料，代製應稅貨物出廠者，應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報繳貨物稅；倘因一時不察，未依規定申報繳納貨物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高碧珠，電話：04-23051111 轉 7313)

更新日期：2015/07/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茶飲業食安事件衍生相關開立統一發票疑義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但書規定，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主要係考量小規模營業人交易多屬零星，稅務行政處理不易，如要求其開立統一發票有實務上困難，故符合財政部規定標準(平均每月銷售額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免予開立統一發票，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發單課徵營業稅；惟稅捐稽徵機關仍得依營業稅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

邇來茶飲食安議題頻傳，民眾反映消費時如能取具飲品業營業人開立之銷貨憑證，將來發生食安問題就可持憑據來求償，故有關飲品業月銷售額達20萬元以上即會核定使用統一(電子)發票，至於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為國稅局輔導使用統一(電子)發票對象：(一)以連鎖方式經營(二)利用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或號碼(三)透過網路銷售(四)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許小姐，電話：037-460597轉312或利用本局網頁(<<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更新日期：2015/07/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財政部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財政部表示，為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增訂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範圍、「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 5 年及刪除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組織及職掌（以下簡稱評價會）等相關規定，同時因應相關法規變動及切合稽徵實務，該部訂於本（104）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次貨物稅稽徵規則新增 1 條、刪除 3 條、修正 12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利稽徵實務之執行，增訂本條例第 12 條所稱低底盤公共汽車、工程車及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定義。（修正條文第 7 條）

二、增訂重新辦理產品登記事項，俾利徵納雙方遵循。（修正條文第 19 條）

三、增訂免稅車輛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補徵貨物稅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1）

四、簡化免稅飲料品出廠照證規定。（修正條文第 51 條）

五、放寬採購應稅貨物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得於原料出廠或進口後申請退還原納之貨物稅。（修正條文第 79 條）

六、配合法規修正及時空環境變遷，刪除部分條文：

（一）取消導電玻璃僅供生產液晶顯示器用途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6 條）

（二）取消飲料品包裝容器規格限制。（修正條文第 16 條）

（三）本條例第 17 條已將完稅價格由評價會評定改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訂定之標準調整完稅價格，本規則相關規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4 條）

財政部指出，前開修正案除係配合本條例及相關法規之修正外，另就現行不合時宜之規定進行檢討，如放寬免稅採購原料因故未依程序申請得於事後申請退還原納稅款，及刪除導電玻璃僅供生產液晶顯示器用途之限制，凡屬導電玻璃，日後免再取具經濟部工業局證明，即可免徵貨物稅。該部最後提醒，屬導電玻璃使用之原料部分，並非本條例規定之免稅貨物，仍應依現行規定適用徵免貨物稅，請貨物稅產製廠商注意上開修正，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素菁

聯絡電話：2322-758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七、問答／汽車加裝冷氣音響 按整車價課貨物稅

2015-07-09 03:44:1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中壢區某汽車裝配廠涂先生來電詢問：汽車未裝置音響出廠，於廠外設廠再加裝音響銷售，該裝配工廠是否要繳貨物稅？又金額如何計算？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依據財政部 80 年 11 月 8 日台財稅第 801260675 號函規定，汽車製造廠或汽車裝配廠所產銷之汽車，裝置冷暖氣機或音響出廠者，應按整車價格（包括冷暖氣機及音響）計課貨物稅。汽車製造廠或汽車裝配廠所產之汽車，其所使用之冷暖氣機或音響，可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5 條規定，辦理免稅採購。汽車未裝置冷暖氣機及音響出廠，於廠外設廠再加裝冷暖氣機及音響銷售者，該裝配工廠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19 條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就裝有冷暖氣機及音響之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汽車產製廠商，接受其他廠商委託加裝冷暖氣機、音響出廠者，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

【2015/07/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國稅局將於 8 月 1 日起展開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

為維護租稅公平，促進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將自本（104）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展開「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

該所表示，今年鎖定查核對象為「103 年度進項憑證未申報扣抵比例偏高之營業人」及「燃料業」、「建材五金業」及「電腦、電子器材業」加值率偏低之營業人，轄內營業人如有短漏開發票、漏報銷售額，或取得不得扣抵或不實之進項憑證或其他違章漏稅情事，請自行檢視，於輔導期間（104 年 7 月 31 日前）向該所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蔡幸容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603

更新日期：2015/07/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第一順位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而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仍是以第一順位繼承人之扣除額為準**

岡山區張先生來電詢問，其父 104 年 6 月 1 日歿，育有 3 名子女，均欲拋棄繼承父親之遺產，由孫子女共 6 名繼承，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是否由 150 萬元變更為 300 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以本案為例：張老先生有 3 名子女，均拋棄繼承，雖由 6 名孫子女繼承，扣除額並不因孫子女人數增加而增加。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應以 3 名子女繼承之可扣除數額為限，即可扣除數額為 150 萬元。【#261】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侯翠花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27

更新日期：2015/07/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聘僱外籍員工給付薪資應分別適用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以免受罰**

屏東市 00 公司會計李小姐問，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聘請外籍員工 A、B 君 2 人來台工作，104 年 8 月 5 日給付薪資分別為 A 君 4 萬元、B 君 3 萬元，扣繳稅款應如何計算？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外籍員工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但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 20,008 元)，按給付額扣取 6%，公司扣繳義務人給付 A、B 君薪資應扣繳稅款分別為 7,200 元(40,000 元\*18%)及 1,800 元(30,000\*6%);另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其課稅身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薪資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按扣繳率 5%扣繳稅款，故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應依所得人之課稅身分適用不同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以免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7/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農民將自產香菇經乾燥處理後出售，免徵營業稅並免辦登記，但不包括自他人收購者

(東勢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農民將自行生產之香菇利用器械設備予以乾燥處理後出售，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應免徵營業稅，並依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免辦營業登記。

該所表示，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後段規定，農民銷售其收穫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3 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後段所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及第 20 款所定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以該農、漁民自產自銷者為限，自他人收購者，不包括在內。」是以，農民銷售其收穫之農產物或副產物(含自產農產加工品)，免徵營業稅，如農民收購他人生產之加工產品出售，則與一般營業人銷售之貨物並無差別，應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所近來發現少數農民除銷售其自產香菇外，尚有向他人收購乾燥香菇販售卻未辦理營業登記，已涉及逃漏稅捐，該所特別呼籲，倘有以上情形，應儘速向國稅局補辦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稿提供單位：東勢稽徵所 姓名：劉偉國 電話：(04) 25881178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7/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滯納金日數之計算不得將繳納前一日之例假日扣除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民眾繳納稅款，常因不熟悉稅法規定，因逾期繳納稅捐而被加徵滯納金。

該所表示，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之滯納金，如繳納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則順延至次日。如限繳日期為星期六、日，依規定順延至星期一繳納，於星期二、三繳納未逾 2 日免加徵滯納金，如星期四、五繳納則已逾 2 日應加徵 1% 之滯納金。

該所進一步說明，如繳納期限截止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適逢國定假日，依規定可順延至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繳納，若於 10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繳納，則已逾 2 日應加徵 1% 滯納金。民眾較常發生限繳日適逢星期五，又逢週休二日，而將免加徵滯納金之日(星期日)當成繳納期限之最後一天，等到星期一繳納時，除原本應納稅額外，另須按本稅加徵 1% 滯納金，該所特別提醒納稅人應注意各項稅捐之繳納期限，切勿誤認繳納期限而多出額外之負擔。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林玠醇，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4)

更新日期：2015/07/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漏開發票三類店家 大徹查

2015-07-09 03:44:17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全面展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遏止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已全面展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針對常被檢舉有短、漏開發票、已有漏開發票紀錄，以及申報銷售額異常的營業人，優先進行重點查核，將不定期派人至店面實地稽查。

中區國稅局指出，統一發票對於加值型營業稅系統的運作非常重要，因此針對統一發票的稽查作業，是每年的重點業務，全國五區國稅局，每一期（每兩個月）都會針對轄內須開立發票的營業人，進行查核作業。

稅局表示，查核作業主要會優先針對三種型態，一是經常被檢舉有短漏開發票情事的店家，二是曾有短漏開發票不良紀錄的店家，三則是申報銷售額異常的店家。

針對第三種銷售額異常型態，國稅局舉例，像每期申報的銷售金額偏低的店家，就可能被盯上。主因是，一般來說店家平均月營業額在 20 萬元以上，稽徵機關才會核定其須開立發票。若有店家申報的銷售額長期低於 20 萬元，可

能就有短漏開立發票及短漏報營業額的情事。

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若經稽徵機關查核，最高得處十倍以下罰鍰，若一年內經查獲次數達三次，稽徵機關還可停止其營業。

此外，由於短漏開立統一發票，常會連帶造成該店家短漏報銷項稅額，進而若是銷貨對象還包括其他店家時，也容易造成下游廠商連帶漏報進項稅額，產生一連串因「漏進漏銷」所產生短漏報營業稅、營所稅行為。

因此，稅局在進行統一發票查核時，若發現短漏開情事，也會延伸檢視店家是否有漏報營業稅及營所稅情事，呼籲業者勿心存僥倖。

中區國稅局呼籲，已被稅局核定須開立統一發票的店家，在實體店面或網路上銷售勞務、貨物時，都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發票給消費者。

## 中區國稅局統一發票稽查作業

|            |   |
|------------|---|
| 查核重點       | 檢視是否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   |
| 優先稽查對象     | 1.經常被檢舉有短漏開發票情事的店家<br>2.曾有短漏開發票不良紀錄的店家<br>3.申報銷售額異常的店家，如銷售額長期偏低 |
| 時程         | 每一期（兩個月）進行一次  |
| 資料來源：中區國稅局 |   |
| 吳佳馨 / 製表   |   |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7/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四、臺中分局舉辦「104 年度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及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專業代理說明講習會」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使營業人及報稅代理記帳業者知悉電子發票相關作業規定及操作流程，於本(104)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4 時至 17 時於該分局 6 樓簡報室舉辦「104 年度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及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專業代理說明講習會」，歡迎本轄已開立或欲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及會計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該分局表示，本次講習課程內容為「B2B 及 B2G 電子發票簡介及電子發票專用字軌」、「B2C 電子發票簡介」及「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平台之專業代理功能介紹」，歡迎相關人士或有興趣之社會大眾撥冗參加，並利用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ntbca.gov.tw>)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 104 年 7 月 30 日，請有意參加民眾及早報名，以免向隅。

該分局表示，如對講習會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陳珍萍，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16)

更新日期：2015/07/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五、檢舉逃漏稅應提示明確具體事證！

常有熱心民眾主動檢舉他人逃漏稅，惟民眾僅依自行蒐集報章雜誌、轉載網路之公開訊息或本身臆測而提出檢舉，並未就檢舉內容提出違章漏稅之具體事證，致稽徵機關無從受理偵辦，難以有效防杜逃漏懲處不法。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表示，按財政部訂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時，稽徵機關應先查明檢舉內容是否具備以下資料：檢舉人除應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如為公司或商號，則必須敘明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外，且要提供違章漏稅事實之具體事證，而具體事證，係指對漏稅之金額、數量、內容、期間均須明確詳實，切莫有抽象不具體之文字敘述。又檢舉文件若屬匿名檢舉且檢舉內容不具體者，檢舉案將難以成案；如未提供具體證據時，會再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提出新事證。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據報章雜誌新聞等公開資訊或本身臆測作為檢舉逃漏稅捐資料者，因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不明確，若稽徵機關受理核辦，其無具體查核方向，將徒增查緝人力浪費，且容易造成稽徵機關與被檢舉對象雙方困擾，甚而影響商業活動之運行。【#253】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李佩穗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6917

更新日期：2015/07/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六、營利事業取得 F 股配發之股利要課所得稅

為增加國內證券市場競爭力，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政府開放國外企業發行的股票來臺上市(櫃)，這些由國外企業所發行並獲准在臺上市(櫃)買賣的股票，通稱為「F 股」，營利事業投資 F 股所獲配之股利應要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課稅，而不能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規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主要是為了避免重覆課稅，其適用條件是投資對象為國內之營利事業；至於 F 股的發行人係國外企業，並非「國內」營利事業，因此營利事業取得 F 股的投資收益，就不能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課稅的規定，而是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近期查獲一案例，甲公司 99 年度取得國外 A 公司發行的 F 股所分配之股票股利高達 2,500 多萬元，卻因誤認股利不計入所得課稅，漏未申報，除遭補稅 4 百多萬元外，更被處 3 百多萬元罰鍰，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救濟，但遭行政法院判決指出，國稅局按上開規定補稅及處罰，並沒有錯誤，因此判決甲公司敗訴。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近來隨著外國企業來台上市的家數有漸增趨勢，營利事業投資 F 股的機會也相對提高，營利事業更應特別注意取得股利時，記得要併計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以免被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 06-22231111 轉 8032

更新日期：2015/07/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計算本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時，須以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乘以 50%**

太保市許小姐來電詢問：公司今年分配股利時，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計算方式與前一年度有何不同？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如何減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自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行本國個人股東獲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減半制度，但營利事業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公式並未修正，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9 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惟計算本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時，須以前開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乘以 50%。

該分局並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之稅額扣比率計算之金額，應全數於分配日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7/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八、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乘人小客車，應注意稅法規定之折舊限額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3 款規定，營利事業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

該分局說明，於重核某塑膠製品製造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財產目錄列有運輸設備 1 部乘人小客車，係於 98 年中購入，取得成本為 467 萬元，公司逕以 467 萬元按 5 年計算列報折舊費用，惟與前揭查核準則規定不符，其超提折舊除剔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購買高價房車，應注意稅法規定乘人小客車之折舊限額，以避免申報錯誤而遭補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蔡瓊梅，電話：04-25291040 轉 113)

更新日期：2015/07/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九、營利事業轉讓預售屋房地權利時，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預售屋，如於房地產權過戶前，即將購屋之權利義務轉讓，其交易性質係屬出售「預售屋房地登記權利」，所得款項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81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810824931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如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承受，應由讓與購買預售屋權利義務之營業人，依房屋及土地之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最近查得甲公司於 103 年底以 5,000 萬元購買預售屋(含房屋及土地)一戶，於房地產權過戶前，即 104 年 5 月中旬轉讓予乙君，並分別按約定房屋價款 2,000 萬元及土地價款 4,500 萬元開立應稅及免稅統一發票。經該局以甲公司係於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即予以出售，因其購買預售屋於過戶前尚非屬房地所有權人，僅對出售預售屋之建設公司取得房地移轉請求權，因此，其交易性質係屬出售「預售房地登記權利」，與取得房地產權後出售不動產之交易有別，銷售所得款項應全數課徵營業稅。因甲公司誤認總價中屬出售「預售土地登記權利」部分 4,500 萬元，為免徵營業稅之出售土地交易，而將應稅統一發票開立為免稅統一發票，並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225 萬元外，並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裁處 1 倍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轉讓預售屋權利時，房地產權移轉前，房屋及土地價款均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60)

更新日期：2015/07/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